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公開甄選啟事

壹、人員區分：臨時人員

貳、職稱：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毒品個案管理師（1名）

參、職系：無

肆、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伍、性別：不拘

陸、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3段365巷安農新村1號)

柒、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0年1月18日止。

捌、到職日期：確切日期依書函通知。

玖、契約期間：到職日起至自願離職或契約終止日。

拾、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毒品個案管理師職缺資格條件、工作項目、待遇

一、資格條件：

- (一) 本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28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 (二) 國內外大學院校社工、心理、諮商輔導、犯罪防治、公共衛生、護理、教育、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原則。非前開科系畢業，但曾任職勞、衛、社政單位且具有輔導毒品施用者相關實務工作經歷者亦可。
- (三)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具統計分析能力尤佳。
- (四) 具有公務機關行政服務經驗尤佳。
- (五) 經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者。

二、工作項目：

依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協助矯正機關毒品業務主要承辦人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等業務，說明如下：

(一) 推動個案管理：

1. 就各處遇階段的毒品施用者進行相關評估（量表種類依矯正署規定辦理）。測驗結果需登錄於獄政系統及相關簿冊表單。
2. 建立列管者(1年半內出監施用毒品者)個案資料表。

3. 辦理假釋毒品施用者衛教課程，每周至少 1 堂，必要者予以轉介。
4. 擔任轉銜合作團體之觀察員，每周至少 1 堂，並完成相關表單。
5. 與衛政、社政、勞政、更生保護相關單位進行每月聯繫會議，就出監個案轉銜服務情形進行報告、追蹤、記錄、陳核。
6. 當年度科學實證毒品專班學員轉銜服務，以「機構安置人數、就業及職訓媒合成功人數、指定藥癮戒治機構門診留置人數」達班級總人數 3 成為本監自訂指標，請個管師協助推動。
7. 製作或印發毒品防制相關衛教及影音教材，供各教區酌參。

(二) 完成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三) 協助個管人力經費核銷事宜。

(四)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待遇：

(一) 學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 33,046 元(265 俸點)支給工作酬金。

碩士資格進用者每月以 34,916 元(280 俸點)支給工作酬金。

(二) 如有延長工作時間(即加班)，以每日 2 小時為上限，每月 10 小時為上限，並依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

(三) 依行政院頒訂「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依當年度在職時間比例計算)。

(四) 勞資雙方權益義務，於勞動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

拾壹、應徵文件

一、必備文件：

(一) 毒品個案管理師應徵報名表、自傳(如附件一~二)。格式亦可至本監網站下載。

(二) 身分證或工作許可證影本(僅供查驗身分用)

1. 我國人民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非本國籍人士，請提供居留證或工作許可證的正反面影本。

(三)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1. 如係外國學歷，宜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未經此驗證者，本監得視需求，參照《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若查證完成前甄選程序已結束，由應徵者自行承受風險。

2. 如係中國大陸地區學歷，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

(四) 工作證明或證照影本 1 份【有證照者提供】

二、送件方式：

(一) 相關履歷資料請於 110 年 1 月 18 日下午 5:00 前專人送達或以掛號交寄本監，地址為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安農新村一號。(請注意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衡酌時間提早寄出)。並請來電本監教化科(03-9894166 轉 356、376)林玉婷心理師確認報名。

(二) 郵件標題請註明為「應徵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個案管理師」。

拾貳、面試

一、文件齊備且學經歷符合需求者，至遲將於甄審前 1 日於本監網站公布符合面試資格者之名單。因文件不齊等未獲安排面試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二、參加面試者請準備 5 分鐘以內的自我介紹，說明求職動機、能力概述、與本職缺相關之學習或工作經驗、對工作的期許。

三、面試問題包含助人技巧演練或藥癮處遇知能擬答。

拾參、錄取

一、本監毒品個案管理師職缺擇優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錄取人員，由本監通知前來簽約、報到。

三、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四、排除人選：

(一) 應徵者若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所列情事(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予進用。

(二)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11.13.局力字第 09800302731 號函，本次臨時人員甄選不進用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人民。

(三) 應徵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不予錄取。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簽約者，撤銷契約。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拾肆、聯絡方式

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問題，請洽：

(03)9894166 分機 376 林心理師、330 林先生(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 3 段 365 巷安農新村 1 號)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毒品個案管理師甄試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p>應考人貼照片處</p> <p>(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p>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處	□□□			電話				
戶籍地址	□□□			手機				
聯絡人	稱謂	姓名		電話(手機)				
	1.							
	2.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軍種：)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原因：)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單位名稱								職務
現職								
經歷								
專長或證照								

<p>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p> <p>影印本務需清晰</p> <p>粘貼請勿超出欄外</p>	<p>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p> <p>影印本務需清晰</p> <p>粘貼請勿超出欄外</p>
<p><u>報考人員：</u></p> <p>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就本考試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p> <p>報考人簽章: _____</p>	<p><u>主辦單位審查欄：</u></p> <p>應附證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 1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份證影本 1 份 3. <input type="checkbox"/>自傳 1 份 4.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5. <input type="checkbox"/>工作證明或證照影本 1 份【有證照者提供】 <p>(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p>

簡 要 自 傳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填表人親筆 簽 名	

※自傳請填表人親筆填寫。